

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準則

摘錄自「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及授課準則」

四、所有開課(含第一門課及第二門課)教師均應於確定開課後提出教學大綱及使用教材，且授課方式必須同意符合下列原則：

1. 教學內容必須符合課程名稱。
2. 上課方式必須以教師親自講授課程內容之實質教學方式進行(若請其他教師代課，須事先取得專班小組執行長同意)，且須準時上下課。每學期的總考試時間以不超過六授課小時(即二週；每授課小時為50分鐘上課時間)為限，教師不得以其它方式(例如讓同學自習或補考等)替代實質上課。
3. 上課中不得讓修課同學口頭報告教科書內容或學術期刊論文。若需由修課同學口頭報告與課程相關之個案、實務性心得報告或作業，應以不超過四週(或十二授課小時)為原則，若因特殊需求須超過此上限，應於授課大綱中敘明，並事先由專班小組同意之。
4. 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同學，教師應事先提出預警並提出補救及輔導方案，避免在未預警與加強輔導下給予該科不及格之成績。
5. 教學內容力求適度結合實務或個案，避免過於艱深之理論與數學推導。